

兄弟情仇

李崇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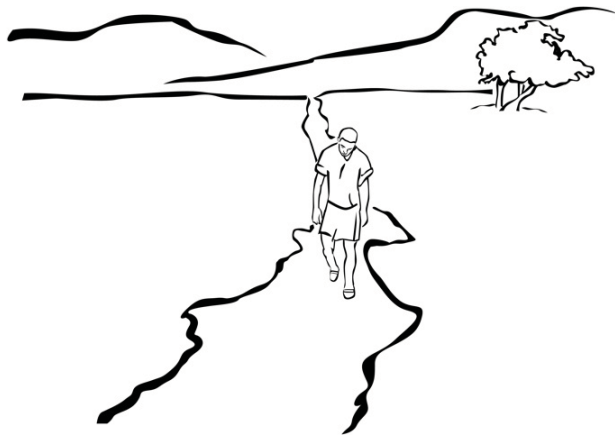
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中蕩子的故事，是一齣豪門恩怨。故事展現了人性的貪婪、叛逆、放縱、淫蕩、憤怒、嫉妒；但同時也展現了懺悔、寬恕、包容、慈祥、忍耐、盼望。

這故事欠缺的是一個結局，長子知道弟弟回家，父親擺設盛宴來慶祝，他生氣得不肯進去。父親向他動之以情，曉以大義，他是否願意接受呢？假如要給這故事一個結局，那會是一個怎樣的結局？

最理想的當然是**大團圓結局**：

長子聽了父親的話，深受感動，首先為自己的無禮向父親道歉，然後跑進大廳和弟弟相擁而泣，接著一家人歡宴起來。

第二天，長子帶弟弟到田間，教他耕種，二人勤奮工作，有很好的收成。



全家人相處得很和睦，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。後來兩兄弟都結了婚，開枝散葉，三代同堂，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，喜劇收場總是令人開心的。

然而，在聖經中有關兄弟的故事，很少是喜劇收場的，多數都是手足相殘，禍延後代，最終萬劫不復。

人類歷史上，第一對兄弟加音和亞伯爾，他們的衝突便釀成人類歷史上第一宗兇殺案，使上主和原祖父母都痛心疾首。

蕩子故事中的兄弟，背景與加音和亞伯爾何其相似：哥哥務農，弟弟畜牧（亞伯爾牧羊，蕩子牧豬）；兩個哥哥都抱怨不受偏愛而對弟弟起了嫉妒之心。

假如**歷史重演**，蕩子的故事可能有這樣的結局：

長子聽了父親的話，仍然深深不忿，但為了不想和父親多爭拗，勉強走進大廳，和弟弟冷淡地打了招呼，便一個人在喝悶酒，盆中的牛肉賭氣不吃，宴會未完，便回到房間睡覺。但他輾轉反側，徹夜難眠，覺得父親很不公平。

第二天，長子對他弟弟說：「我們到田間去吧！」當他們在田間的時候，長子就襲擊了弟弟，將他殺死。父親對長子說：「你弟弟在哪裏？」長子答說：「我

不知道，難道我是看守我弟弟的人？」
父親說：「你作了什麼事？聽！你弟弟的血由地上向我喊冤。你現在是地上所咒罵的人，地張開口由你手中接收了你弟弟的血，從此你即使耕種，地也不會給你出產；你在地上要成個流離失所的人。」

就這樣，父親將長子逐出家門，長子去了一個很遙遠的地方，以後父子二人老死不相往還，茂盛的田園也從此荒蕪，孤獨的老人最後鬱鬱而終。

同一個故事，有兩個不同的結局。選擇哪一個結局的人，不是讀者，而是長子自己。

父親是憐憫和寬容的，蕩子誠心悔改，父親便重新接納了他。長子願意接納弟弟嗎？

他的憤怒和嫉妒是可以理解的，但他會否以愛心來包容弟弟的過錯，以謙遜去欣賞父親對弟弟的寬恕，以喜樂來迎接蕩子回歸，這一切都取決於他的方寸之間。

假如，長子有機會讀到雅各伯書的訓誨：「那裏有嫉妒和紛爭，那裏就有擾亂和種種惡行。」(雅 3:16)，或想到上主對加音說的話：「你為什麼發怒？為什麼垂頭喪氣？你若做得好，豈不也可仰起頭來？你若做得不好，罪惡就伏在你門前，企圖對付你，但你應制服它。」(創 4:6-7)，他會知道自己應否嫉妒和發怒。

長子能否制服罪惡，以愛包容，還是最終選擇效法父親抑或效法加音，將帶給這故事不同的結局，也帶給家族不同的命運。

北美原住民切羅基部族有一個古老的傳說。有一晚，老族長向孫兒講述這故事：

「每個人心中住了兩隻狼。一隻是邪惡的，牠充滿忿怒、嫉妒、哀傷、悔改、貪婪、高傲、自憐、罪惡、憤慨、自卑、謊言、傲慢、自大、自我。而另一隻狼是善良的，牠充滿喜樂、和平、仁愛、寧靜、謙遜、仁慈、善心、同情、慷慨、真理、憐憫、信賴。這兩隻狼將會有一場激烈的廝殺。」

孫兒想了一會，問爺爺說：「哪隻狼會戰勝呢？」爺爺輕撫孫兒的頭，只說了一句：「就是你飼養的那一隻。」

那一夜，戰勝的狼跑到山崗上，在高懸的明月下，在高聳的圖騰旁，仰望著萬古穹蒼長嘯。



The Prodigal Son